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De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郑州市郑东新区中兴南路与寿丰街交叉口凯利国际中心 A 座 14 层
电话:0371-55913339 邮编:450000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14F20250040号

致：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欣制药”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

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16日在公司综合楼二楼大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5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5年5月16日上午10时,本次股东大会在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二楼大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15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5,820,1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94%。经核查股权登记日期为2025年5月12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各股东均为截止2025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计票人、监票人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投票表决的股东(含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股数 105,820,1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投票表决的股东(含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股数 105,820,1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投票表决的股东(含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股数 105,820,1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投票表决的股东(含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股数 105,820,1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投票表决的股东(含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股数 105,820,1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投票表决的股东(含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股数 105,820,1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投票表决的股东(含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股数 97,935,1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王忠敏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投票表决的股东(含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股数 105,820,1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2024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投票表决的股东(含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股数 105,820,1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俊超

魏俊超

承办律师:

李苹

李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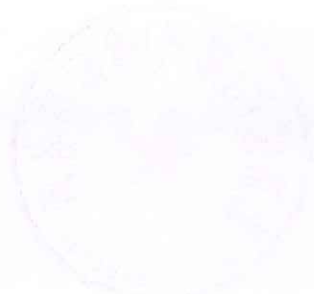
承办律师:

王丹丹

王丹丹

二〇二五年 五 月 十九日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date, located below the circular stamp.

Faint handwritten text or markings on the left margin.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date or reference number, located in the lower left quadrant.